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含 “三公” 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养老、工伤保险基金、职业年金核算、统计、预决算编制、运行分析和预警工作。负责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大型文化体育健身活动，负责整体移交社会化管理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待遇的发放及有关政策落实、待遇调整、采暖费审核报销、离休人员医药费审核报销、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参加养老、工伤保险人员各类业务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利用等工作。负责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工作。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的组织工作。承担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社会保障信息采集，社会保障卡制作、发放、挂失、故障查询及密码设置等工作职能。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2. 党群工作部
3. 人力资源部
4. 基金财务部
5. 审计稽核部
6. 信息和社会保障卡管理部
7. 企业养老保险部
8. 个体养老保险部
9. 企业养老金拨付部
10. 退休人员管理部
1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部
12. 工伤业务经办部
13. 工伤医疗管理部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721.7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2,712.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0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06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9.7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8%。主要是待支付给在职职工的生育津贴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5.65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2,691.27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9,916.3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1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22.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23 万元。

2.项目支出 2,774.9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86%。主要包括各项政府采购项目及保障机构运行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76.39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5 万元。

主要是存在应付未付生育津贴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213.59%。主要原因：本年度应付生育津贴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9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6.36 万元，项目支出 2,77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39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89.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9.6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6,805.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度绩效考核奖及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等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814.81 万元，主要是各专项及政府采购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90.2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费、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支付丧葬费抚恤金预算为按比例推算数，未全部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6.50 万元，主要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02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

闭破产补助（项）843.93 万元，主要是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职工、工伤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职工逐渐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30 万元，主要是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后的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发放标准，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7.87 万元，主要是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后的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发放标准，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4.24 万元，主要是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为本年度追加预算，年末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 264.5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4.58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 1,015.1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13.0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2.12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1.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1.93 万元，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1,101.9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完成采购流程但供货商未完成供货，因此未支付货款。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年初预算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0.51%，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逐年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费、汽油款及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16.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1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10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97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达到使用年限待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含代编项目 41402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含代编项目 40649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含代编项目 7534.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

数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保安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了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正当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社保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26 万元，执行数为 96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服务质量，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上级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6.2 万元，执行数为 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服务质量，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执行数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退休人员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耗材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2 万元，执行数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社保大厦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97 万元，执行数为 7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社保大厦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社保大厦维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执行数为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社保大厦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政府专项-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3.93 万元，执行数为 84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了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及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及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9 万元，执行数为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经办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1 万元，执行数为 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96 万元，执行数为 4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上半年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执行数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市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老战士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下半年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 万元，执行数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市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老战士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14 万元，执行数为 26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76 万元，执行数为 9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区县级）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资金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69.3 万元，执行数为 218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政府专项-失业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失业人员的基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政府专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70 万元，执行数为 14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政府专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705 万元，执行数为 192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56132 万元，执行数为 56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资金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0.4 万元，执行数为 260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资金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97 万元，执行数为 30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资金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368 万元，执行数为 87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资金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478 万元，执行数为 48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未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无。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耗材购置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精准。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修改、精准分类，增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耗材购置经费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2025 年，制定了 1 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以往的制度进行完善或者修订 0 条。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无。

绩效监控管理情况。2025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个，已对 1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监控，占比 100%，共涉及资金 3322.77 万元，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0 个问题。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我中心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651.6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651.62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431.4749	5431.47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80.235246	880.2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550.702	550.7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070.557747	3070.55	1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保证基本支出经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进度完成财政资金的拨付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同时为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保证基本支出经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进度完成财政资金的拨付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同时为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 级 指 标	运 算 符 号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全年完成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 管理科学性 规范性		加强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			全年执行数			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法律依据及保障。									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及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团队	=	1	队	1	100%	8.3	8.3							
			律师团队人数	>=	5	人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律师支持出庭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聘用的律师团队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支付保障经费	<=	4	万元	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工作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		防范控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保安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1			全年执行数			4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正当权益。										维护了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正当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8.3	8.3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10	人	1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物业检查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月费用支出	<=	3000	元	3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单位用户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1.26			全年执行数			261.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8.3	8.3							
			提供工作岗位数	=	56	个	56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合同制职工公用经费支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合同制人员 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 标	按月发放工 资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 标	人员工资及 五险一金	<=	6000	元/ 人/ 月	4500	100%	8.3	8.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 量		提高 服务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保障经办工 作有序开展		保障 工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合同制职工 对工资薪金 要求满意度		保证 薪资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社保中心上级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6.2			全年执行数			70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8.3	8.3							
			提供工作岗位数	=	121	个	12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工资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	6000	元/人/月	45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制职工对工资薪金要求满意度		保证薪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8			全年执行数			3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确保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00	人	3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	298	人	29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	100	%	100	100%	8.5	8.5								

			准确率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16	万元	0.1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制度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耗材购置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32			全年执行数			16.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及时维修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保证了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及时维修了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保证了其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硒鼓、碳粉盒等耗材采购	=	320	个	320	100%	8.3	8.3							
			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保养维修	>=	500	台	5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设备所需耗材的供应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固定资产设备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	147100	元	13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大厦物业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97			全年执行数			79.9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大厦日常运转。 保障大厦日常运转。									保障了社保大厦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26000	平方米	26000	100%	7.1	7.1							
			物业提供服务人数	>=	10	人	10	100%	7.4	7.4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消防物业服务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物业平均费用	=	35	元/平方米	35	100%	7.1	7.1									
			项目执行金额	<=	79.99	万元	79.99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大厦维保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65			全年执行数			8.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社保大厦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保障了社保大厦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客梯、扶梯	=	4	部	4	100%	8.3	8.3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12	次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消防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	8.3	8.3							
			设备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成本	<=	4	万元	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安全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设施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3.93			全年执行数			843.9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了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月份	=	12	月	12	100%	8.3	8.3							
			保障离退休人员数量	<=	5	万人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落实补贴发 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 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 标	企业养老保 险补助标准	=	0.02	万元	0.02	100%	8.3	8.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 人员的稳定			落实 待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社会保险制 度更加公平 可持续			制度 保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96			全年执行数			0.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及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及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需求。									保证了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及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及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异地核查承诺书等	<=	700	枚	700	100%	7.1	7.1							
			邮寄转移信息表及联系函等	<=	1000	枚	10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定制信封、印有机构地址、注明邮资	=	100	%	100	100%	7.1	7.1							
			高效流畅的运输办公必备票据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成本指标	邮寄信息表费用	<=	1	万元	0.26	100%	7.1	2.1	√					经费保障:按照要求压减项目预算,因此减少邮寄,实际支出没有达到预算额度,没有达成编制预算时编制的绩	经费保障: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合理做好预算,保证当年支出实现绩效目标。

																效目标。	
			邮寄异地核查承诺书费用	<=	3	万元	0.7	100%	7.1	2.1	√					经费保障:按照要求压减项目预算,因此减少邮寄,实际支出没有达到预算额度,没有达成编制预算时编制的绩效目标。	经费保障: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合理做好预算,保证当年支出实现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提升养老保险办事效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	13.3							

			率和水 平				100%-80% (含)												
绩效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5	全年执行数	5.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普及推广。									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普及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单印刷	<=	16	万张	16	100%	8.3	8.3							
			宣传板制作	<=	10	个	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95	%	95	100%	8.3	8.3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宣传单印刷所需经费	=	3.12	元	3.1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参保人员、企业相关信息安全		保证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完成省、 市政府下 达的扩面 指标		目标 管理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 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 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9	全年执行数	11.0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社保大厦业务流程需求，更好的完成业务经办。			保障了社保大厦物业流程需求，更好的完成了业务经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刷	>=	1000	册	1000	100%	8.3	8.3							
			表格印刷	=	92	万张	9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表格、封皮及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表格印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成本	<=	24	元/册	2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中心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2024 年结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21	全年执行数	17.21	执行率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促进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虫药	=	1750	包	1750	100%	8.3	8.3							
			业务档案盒及档案袋	=	343200	个	3432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国家统一标准		符合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药效符合国家标准		保证药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档案盒	=	54000	元	54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服务																
			保障经 办工作 有序开 展		保障经 办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96			全年执行数			40.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促进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档案盒及档案袋	=	340000	个	340000	100%	8.3	8.3							
			防虫药	=	1050	包	105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档案盒及装具材质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档案管理健全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档案盒	=	4.5	元	4.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经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6			全年执行数			9.0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复转军人医疗补助费，保障复转军人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了复转军人医疗补助费，保障了复转军人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补助金额	=	800000	元	96000	100%	8.5	3.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支付至收益对象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800000	元	96000	100%	8.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下半年复转军人医疗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8			全年执行数			5.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老战士的幸福感。									确保了全市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老战士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足额发放人数	=	25	人	25	100%	8.3	8.3							
			补助金额	=	51752.11	元	51752.1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 标准	>=	0.2	万元	0.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行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 企业退休 复转军人 及参战(参 试)退役人员权益		持续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 制度长期 可持续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0.14			全年执行数			260.1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档案管理部门印刷表格	<=	9	万张	9	100%	8.3	8.3							
			采购走访慰问物品	<=	1.7	万份	1.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表格印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走访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购买慰问品所需资金	<=	266	万元	26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爱护	=	100	%	100	100%	13.3	13.3									
			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社保中心上级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76		全年执行数			98.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档案管理部门印刷表格	<=	9	万张	9	100%	7.1	7.1							
			采购走访慰问物品	<=	1.7	万份	1.7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表格印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走访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标准	=	0.03	万元	0.03	100%	7.1	7.1									
			表格印刷所需资金	<=	1.08	万元	1.0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爱护	=	100	%	100	100%	13.3	13.3									
			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69.3		全年执行数			2181.03				执行率		33.7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国有企业新办 理退休人员管 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 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 指标	补贴项目准确 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补贴支出规范 性		规 范 支 出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 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 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46 9.3	万元	6469.3	100%	8.3	8.3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 担移交后的退 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费用 的比例	=	100	%	100	100%	13.3	13.3							
		社会 效益	社会认可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移交企业的满 意度	>=	85	%	8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37		减分项		34.3 7135 393	绩效自评总得 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失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全年执行数			5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失业人员基本权益。										已实现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失业人员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22000	人	22000	100%	8.3	8.3							
			补贴发放月份	=	12	月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足额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	=	100	%	100	100%	8.3	8.3							

			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500000	人	15000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资金按时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资金按时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370			全年执行数			1437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423	万人	42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2705			全年执行数			160000			执行率			83.0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退休人员的权益，保障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	43228	人	4322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充分利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132			全年执行数			561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180000	人	1180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94	元/人月	23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领取待遇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000.4			全年执行数			2600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 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 标	养老保险待 遇按时发放 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 标	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平 均标准	=	194	元/ 人月	234	100%	8.3	8.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 人员权益		落实待 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推动社会保 险制度更加 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 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368			全年执行数			873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退休人员的权益，保障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10000	万元	1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地进行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30297	万元	3029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按照年初预算数，结合每月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按月及时安排预算，并合理留有结余，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478			全年执行数			484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180000	人	118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养老保险足 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养老保险待 遇按时发放 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 人员权益		落实待 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推动社会保 险制度更加 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 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经常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沈财绩〔2026〕154号）文件要求，对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耗材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我中心现有14个分中心16个经办大厅承办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社保卡等业务。各中心为方便群众办事设置自助服务区，部署自助设备和网办计算机，可打印证明、办理业务、进行认证。因设备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长且使用频繁，因此故障率较高。中心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统一采购维修服务。

我中心现有 14 个分中心 16 个经办大厅承办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社保卡等业务。各中心为方便群众办事设置自助服务区，部署自助设备和网办计算机，可打印证明、办理业务、进行认证。因设备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长且使用频繁，因此故障率较高。中心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统一采购维修服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计算机、打印机、自助服务查询机维修服务。

实施情况：已全部实现维修服务需求。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1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23%，无超支、截留、挪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证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及时维修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阶段性目标：保证耗材供应，设备运转正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 2025 年度沈阳市耗材购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

效果，检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结经验与不足，为后续项目优化和资金使用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置一级指标，并逐级细化至9个三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达标率等。

3.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比较实际产出与目标的差异，以及收集相关方的满意度评价等，综合评估项目绩效。

4.评价标准：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目的、范围和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上级、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批复文件预算下达通知。

实施阶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总结阶段：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组织内部讨论和专家评审，对评价结论进行复核和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耗材购置经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

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 4 个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6 个，过程指标 3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1.立项依据充分性。耗材购置经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执行率，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均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工作调研，资金分配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根据计分规则该项实际得分 100 分。

7.资金到位率。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8.预算执行率。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4.64 万元，全年共支出专项资金 16.32 万元。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凭证及账簿，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管理，出台了《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收支管理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2025 年度耗材工作经费专项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视同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

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2.质量达标率。耗材购置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3.实际完成率。2025 年耗材工作经费专项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基本一致。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4.完成及时性。2025 年度耗材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所包含的既定工作任务均按年初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5.成本节约率。2025 年度耗材购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所含内容均按照市财政文件标准严格执行，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6.社会效益。耗材购置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优秀。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17.可持续影响。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耗材购置工作经费专项综合评价分 100 分。（后附：2025 年耗材购置工作经费综合评价情况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健全完善的采购审批、验收、入库领用管理机制。

二是项目实施前，结合年度日常消耗规律精准编制预算额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耗材购置经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已完成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已完成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已完成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已完成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5 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已完成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8.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已完成	
		9.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3分、1.5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3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5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已完成	
	组织实施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3分、0分。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已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3分，项目实施中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实施中超过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已完成	3
产出指标 (60)	产出数量	12.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已完成	15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已完成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已完成	15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6.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已完成	5
		17.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已完成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

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106.06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0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101.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2.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9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5
	30			61	
总计	31	12,721.72	总计	62	12,7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12.00	12,7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6.22	10,326.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37.14	7,637.1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822.33	6,822.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4.81	8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74	1,79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0.22	9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0	6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2	105.02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43.93	843.93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43.93	843.93					
20808	抚恤	53.41	53.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0802	伤残抚恤	37.87	37.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4	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	26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04	71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12	302.1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6.06	1,106.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6.06	1,106.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06.06	1,10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91.27	9,916.36	2,77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9.61	8,636.63	1,672.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20.53	6,805.72	814.8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805.72	6,805.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4.81		8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74	1,79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0.22	9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0	6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2	105.02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43.93		843.93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43.93		843.93			
20808	抚恤	53.41	39.17	1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0802	伤残抚恤	37.87	37.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4		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	26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04	71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12	302.1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1.93		1,101.9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1.93		1,101.9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01.93		1,10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106.0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09.60	10,30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58	26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5.16	1,01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101.93			1,101.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91.27	11,589.34		1,10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45	26.32		4.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21.72	总计	64	12,721.72	11,615.66		1,10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89.34	9,916.36	1,67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9.61	8,636.63	1,672.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20.53	6,805.72	814.8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805.72	6,805.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4.81		8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74	1,79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0.22	9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0	6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2	105.02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43.93		843.93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43.93		843.93
20808	抚恤	53.41	39.17	1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0802	伤残抚恤	37.87	37.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4		1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	26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	26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16	1,01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04	71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12	30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8.45	30201	办公费	14.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6.39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3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8.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5.51	30206	电费	10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50	30207	邮电费	26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02	30208	取暖费	83.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04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1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2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2.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4.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5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1.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8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14.07	公用经费合计					1,10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1.93		1,101.9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1.93		1,101.9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1.93		1,101.9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01.93		1,10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50	5.7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5.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7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